**附2**

 **丽水学院反恐工作应急预案**

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正确应对和防止校园恐怖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丽水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校园反恐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维护校园师生的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及信息，加强对恐怖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工作，及时化解内部矛盾，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为社会和谐提供保障。

 二、工作范围

 校园恐怖事件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校园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师生人身财产的行为。校园反控工作仅指可能发生在校园内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应对工作。

 三、工作原则

 在防范和处理校园恐怖事件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坚持预防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恐怖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及防恐预案工作，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2.坚持人本原则。校园反恐工作要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恐怖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坚持依法快速原则。建立高效的工作体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准确地沟通信息，坚决果断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法控制、打击、消除恐怖活动。

 4.坚持舆论先导原则。做好舆论宣传导向工作，确保学校稳定和正常的工作秩序。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担任组长的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和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组成。保卫处负责校园反恐工作的日常事务。

 五、防范重点

 1.重点区域：校门口、危险品仓库、学生食堂、出租出借场所、校内宾馆、图书馆、体育场等。

 2.重点物品：病原体、放射源、生化物易制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

 3.重点人员：进入校园的可疑人员、校内性格极端偏执人员。

 六、工作防范

 1.统一领导、协调一致。处置校园恐怖事件的必须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在内的）各方力量，快速有效处置恐怖事件。

 2.信息收集、管理与发布。对排查出恐怖事件的诱因、迹象或苗头后，立即向学校领导和公安部门报告，从信息源头上掌控和预防恐怖事件的发生或进一步恶化。恐怖事件的有关信息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其他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传播或发布校园恐怖事件的信息。

 3.全程预防、确保重点。校园恐怖事件发生后，所有参与处理的人员必须尽力预防事件规模扩大、事态蔓延和矛盾激化。务必将事态控制在一定范围、一定规模和一定发展阶段上，为公安部门处置创造条件。同时要确保重点目标、重点时间、事态发展重点阶段的安全与稳定。

 4.讲究策略。针对不同性质的恐怖事件采取不同的方法灵活处置。坚持可散不可聚（人数），可顺不可激（矛盾），可疏不可堵（当事人的情绪要因势利导，积极诱导）的现场处置策略。

 5.依法处置。恐怖事件处置的全过程都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实施依法处理，同时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通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注意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加强校园网、论坛的监控和管理，加强自媒体信息的收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正面的舆论导向，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以适当方式与恐怖活动作斗争，提高反恐意识和能力。

 七、应急措施

 1.及时上报，反应迅速。发生在校园内的恐怖事件，任何人都有责任迅速向学校领导、保卫处报告，同时向“110”报警。学校接报后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挥开展校园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有力，措施果断。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接到指令后须在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参与处置。各职能部门做好人员和物质准备，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做到装备齐全，通讯畅通，行动迅速，工作高效。同时，各职能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现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为即将展开的整体救援工作奠定基础。

 3.保护现场，疏散人群。保护好现场，疏散围观的师生员工。协助警方勘察，防止事态扩大。涉外恐怖事件要立即通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公安机关。

 4.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在前期救援工作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所有采取措施都必须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八、紧急疏散

 1.紧急疏散是反恐工作为避免造成更大人员伤害而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紧急疏散工作由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保卫处根据恐怖事件的具体情况，组织安保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做好疏散人员的稳定工作。后勤保障部门做好疏散过程中应急物品采购、运输、医疗保障和饮食卫生工作以及清洁、保洁工作。

2.疏散原则：所有人员以就近、及时、迅速、有效、安全的原则疏散到周围

空地。

 3.疏散注意事项：

 （1）疏散过程中，任课教师、辅导员及各书院、楼宇、部门负责人须以最快的速度组织师生员工有序疏散到安全区域。

 （2）疏散过程中，书院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学生班团干部要保护好弱小、残疾和需要帮助的同学。

 （3）疏散过程中，切忌使用电梯，以防断电使疏散人员闷在电梯内造成伤害。

 （4）疏散过程中，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妥善处理好电、汽、煤、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及贵重设备防护工作，及时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煤气阀门。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与人员同时撤离现场。

 九、恐怖事件的善后工作

 1.学校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安部门的认定及恐怖事件的处置程度，确认恐怖事件已控制或消除，决定即时复课或休课，尽快恢复教学和生活秩序。

 2.学校各部门及关人员须积极配合警方调查，做好善后工作，配合查明事件原因。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内事件提出追究事件责任意见和处理建议。

3.对于恐怖事件的受害者，学校及有关部门应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受害学生医疗费用给予先行垫付。

 十、附则

 1.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丽水学院防恐工作预案》同时废止。

 2.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